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主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總收文號	1090008528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人事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行政辦事員 廖紹伯 05281406</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長 楊雅如 05281707</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專門委員 鄭惠芳 05281727</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05281739</div>			
主計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員 黃泉源 0529093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長 廖鴻志 05291605</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主計室主任 顏添進 05291605</div>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90008528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張永暉
電話：02-27377957
電子信箱：willy326@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29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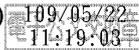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09U0P005551_109D2011865-01.pdf、附件2 109U0P005551_109D2011866-01.pdf)

主旨：檢送修正「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及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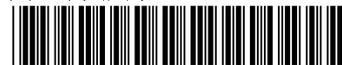
說明：本部109年3月19日科部科字第1090017350號、4月17日科部科字第1090022823號及5月4日科部科字第1090025576號函諒達，本次配合全球疫情發展及我國防疫政策，滾動調整旨揭原則，並研訂彈性措施供受補助人參辦。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7單位)

副本：駐外單位 (共17單位)、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產學園區司、前瞻應用司、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國會聯絡組、新聞組、資訊處(均含附件)



科技部



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109.5.22 修正

一、適用之補助案類型及項目：

- (一) 補助出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
- (二)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 (三) 補助舉辦研討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 (四) 補助雙邊協議下人員互訪型計畫，包括雙邊協議 PPP 計畫。

二、申請、變更、經費報支等行政流程均透過線上作業，並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上述作業皆可照常辦理，不受疫情影響。

三、執行內容變更：

- (一) 適用範圍：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
- (二) 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據以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人(或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各司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審查重點包括：

1. 人員移動(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2. 研究場域(如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關閉、移地研究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符合延攬事由者，得在國外以視訊方式進行科技研究計畫或特殊領域教學；出席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3. 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三) 經本部同意變更之執行期限，除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研究者，依核定變更之補助期間辦理外，其餘皆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執行，若確無法於 109 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申請註銷。但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及雙邊協議下人員互訪型計畫案，則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千里馬計畫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行政契約書所載之「補助起始日期」之 1 年內報到並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詳「千里馬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2. 赴國外短期研究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申請機構完成簽約、備函到部申請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原申請撥款時所填具之出國研究起日 1 年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詳「**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3. 臺德三明治計畫

109 年春季班受補助學員，因疫情原因提前返臺者，得延後執行赴德進修，在德時間總和以計畫原核定時間為限。惟學員應於再次赴德前 1 個月依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4. 雙邊協議下人員互訪型計畫

計畫執行期限於 109 年屆滿者，如因疫情影響，得不限次數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限，不受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

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惟不論申請延長次數，延長期間總和以一年為限。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 (四)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因應疫情經主辦單位取消而向本部辦理核銷者，均視為 109 年度已獲補助，依補助要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相關規定，109 年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案。

四、相關費用報支：

- (一) 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相關費用，或已成行者因疫情須延後返國/離台、提早返國/離台、延後辦理致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依補助要點屬性，按補助出國、國外人士來臺及舉辦研討會三面向調整，詳如附表。
- (二) 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檢附單據辦理經費結報者，除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臺德三明治計畫外，得經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備函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不受原作業要點經費結報期限限制，惟至遲仍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

- 五、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並即時對外公告。



附表 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
補助出國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返國	提早返國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註冊費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禮品交際及雜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 國外差旅費、實驗費、研習人員公費			研習人員未達 10 個月者，得依原公費標準以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
提昇國際影響力(拋光)/ 業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			檢據覈實報支
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月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未達 3 個月者，不受限於要點第七點補助期間之規定，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惟待日後疫情緩解再度赴國外研究者，其返國期間不計入補助期間。
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不適用		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天者，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並在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得先扣除回程直接航班(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不含選位費用)後，再依前開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經費，按渠等未停留國外日數比例扣還公費。
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 三明治計畫)/機票費、交通費、 生活費、旅途平安保險費、語 言進修學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年秋季班學員因疫情原因請假返臺得不受「請假逾 30 日應償還所領公費」之規定，依實際在德日數比例補助。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已經成行	
		延後離台	提早離台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日支酬金、機票費等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得不受要點第六點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講之規定。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	檢據覈實報支

補助舉辦研討會

補助案/補助項目	取消	延後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總額補助(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疫情取消衍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僅適用於原訂應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舉辦者)。	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若未辦理完成，須申請註銷
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總額補助 (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109.5.22

有關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對 108、109 年度受補助人赴國外研究產生影響。本部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依據本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須知及本部處理原則擬定本調整彈性措施及相關作業說明，期協助不同情境之受補助人完成計畫之執行，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受補助人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結案，或其返國情事非因疫情所造成者，仍應依作業要點、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尚未出國之 109 年度受補助人：

（一）仍有意願出國者：

1. 未撥款者：

(1) 受補助人應於線上系統填具出國研究起日，惟不得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係依此於撥款函載明研究期間，爰申請撥款前無須先行變更），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備妥合約書及國外機構邀請函（因應疫情影響，國外機構邀請函所載明之出國研究起日得介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向本部申請撥款，逾期視同放棄。

(2) 倘撥款後仍受疫情持續影響無法成行，受補助人應俟疫情緩解後，檢具載明變更出國研究起迄日之國外機構邀請函，並至遲應於前開出國研究起日二周前，線上系統申請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延後開始執行。變更後之出國研究起日，不得遲於原申請撥款時所填具出國研究起日起算 1 年期間；未能於前述期間前往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2. 已撥款者：

若已完成簽約撥款，但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者，應即時通知本部承辦人。俟疫情緩解後，至遲應於變更出國研究起日二周前，線上系統申請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延後開始執行。變更後之出



國研究起日，不得遲於原申請撥款時所填具出國研究起日起算 1 年期間；未能於前述期間前往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

(二) 已無意願出國者：

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並得於原核定金額範圍內給付已支出之退票差額、出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

三、已經出國之 108、109 年度受補助人：

(一) 提早返國者：

1. 已無意願再次返回研究地者：

(1) 因係提早結束研究，應於線上系統申請變更縮短研究期間，惟受補助人執行未達 3 個月者，不受作業要點第七點補助期間之限制，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

(2) 受補助人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申請補助，惟限於原核定補助範圍（詳各補助案核定清單），爰額外所生費用（如國外房租、行李費或相關衍生手續費用等）本部無法代為償還或支付。

2. 疫情緩解後再次返回研究地者：

(1) 本部同意暫停執行計畫，受補助人因疫情返國期間不適用作業要點、須知有關自費返國規定，補助期間停止計算（返國期間不併入補助期間計算），不扣除任何補助費用，惟應於返國時即時通知本部承辦人或各駐組其欲再次返回研究地研究之需求。

(2) 俟疫情緩解後，受補助人仍得返回研究地將剩餘之補助期間執行完畢，應於返回研究地前至線上系統申請登錄返國期間，惟再次返回研究地之起日不得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於前述期間前往者，應適用前目無意願再次返回研究地者之規定。

(二) 延後返國者：



依作業要點、須知延長規定辦理，應於線上系統申請變更研究期間，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四、上述「疫情緩解」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旅遊疫情調降至第一級「注意」，並得同時參考前往國家政府之相關政策規定。

五、鑑於國外研究地疫情發展迥異，所有現赴國外短期研究之受補助人仍應考量並遵守各國出入境管控規定，並依所在機構或學校公告實施之防疫措施並配合防範，以降低個人感染危險；對已實施第 3 級或緊急狀態的國家或地區，亦應採取防護措施並配合在地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或參加集會。



參考資料 —

1.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0b9f571b-fd5f-47af-815b-a7d118282cf4>
2.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9f3cd2ef-f179-4139-bd8a-687ff01d4f42>
3.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l=ch&article_uid=db746e14-13ae-4b80-8ced-533a70688427&menu_id=6992afae-aa9c-465d-b90d-66dc3a3b1291
4. 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subSite=main&article_uid=5d014ca8-0b58-4e05-b560-55199a780915&menu_id=d3c30297-bb63-44c5-ad30-38a65b203288